《深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中期评估报告

深圳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期评估概述 1
一、中期评估的基本情况 1
二、中期评估的组织实施 2
三、评估数据 3
四、评估结论和实施成效 3
第二部分 规划指标的进展情况 9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9
二、引导性指标完成情况 11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 16
一、立体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情况 16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8
三、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21
四、文化体系建设情况 22
五、实施计划进展情况 23
第四部分 面临的形势和规划实施前瞻 25
一、外部环境变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25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27
三、规划实施展望 28

第五部分 规划调整意见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30
一、规划指标体系调整 30
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调整 34
三、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定 38
四、重点任务调整 39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40
第六部分 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44
一、加强组织领导 44
二、强化法规保障 44
三、加强要素保障 44
四、加强人才与技术保障 44
五、深化宣传教育 45
附件 46
附表 48
附图 63

第一部分 中期评估概述

一、中期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背景

《深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6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是指导深圳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文件。《规划》以全国和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为依据，以深圳市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深圳市高度城市化特点进行了因地制宜的探索，明确了全市水土保持核心目标指标，提出建立立体生态网络、监督管理、监测、文化等四大核心体系，划定了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的界限范围，拟定了近、远期重点规划任务。《规划》实施以来，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稳步推进，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四大核心体系加快构建。2025年，全市（含深汕）水土保持率居全省首位，在全国城市水土保持方面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相关政策及上位规划相继更新调整：2023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作出总体部署；2023年5月，广东省水利厅对全省各市及县（市、区）2025年和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提出明确要求；2024年4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2024年9月，国务院批复《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应

当落实上述政策要求，并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二）评估必要性

《规划》印发实施已逾9年，进入远期规划阶段。《规划》实施期间，国家相关政策及上位规划相继更新调整。同时，《规划》在指标统计口径、任务实施必要性、重点防治区与空间管控制度衔接等方面也反映出一些亟需调整完善的问题。为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并为下阶段《规划》实施提供依据，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24〕278号）要求，深圳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系统评估了《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包括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管理措施推进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剖析存在问题，并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有关目标任务提出了优化调整意见。

二、中期评估的组织实施

（一）评估组织

本次《规划》中期评估由深圳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在全面总结《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规划》远期目标及重点任务的可达性，并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有关目标指标、重点防治区范围和规划任务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二）评估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范围为深圳市行政区域（不含

深汕特别合作区）陆域范围。

评估期限为2013年至2025年，并对2030年《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预判。

（三）评估内容

1.规划指标进展评估

以约束性指标为重点，逐项开展指标完成值梳理、实施进度评价、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并对规划期末（2030年）完成情况作出预判。

2.重点任务进展评估

按照立体生态网络、行业监督管理、监测、文化四大体系框架，对37项重点任务的进展、成效、问题及原因开展系统评估。

3.规划调整意见

梳理规划实施过程中在指标落实、任务推进、政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及优化调整意见。

三、评估数据

中期评估以2013年为基年（基数），采用数据的截止时点原则上为2025年12月31日，规划实施前景预测和判断期限为2030年。

四、评估结论和实施成效

（一）评估结论

1.结论

《规划》实施以来，总体进展符合预期。《规划》提出了深

圳市（不含深汕）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与具体指标，明确了实施路径和任务，划定了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与治理区。《规划》印发后，立体生态网络体系全面启动构建，点、线、面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序推进；行业监管体系日趋完善，监管机制、能力不断加强，科技支撑水平持续提高；监测体系逐步构建，按年度开展了水土流失调查和监测；文化体系持续完善，加强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窗口建设，提升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水平，构建了水土保持公众参与体系。总体而言，深圳市水土保持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取得了积极成效。

指标层面：《规划》提出了1项约束性指标，以及“水、土、气、生”4个方面共5项引导性指标。经综合评估，近期（2020年）各项指标目标已基本达成；远期（2030年）目标中，5项指标经优化调整后预计可达，1项指标预计难以达成。

任务层面：《规划》围绕立体生态网络、行业监督管理、监测和文化提出构建“四大体系”，包含近、远期重点任务共计37项。其中，27项阶段性任务中22项已完成、5项正常推进；10项常态化任务按年度持续开展。

2.存在的主要问题

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主要包括：指标统计口径与现行考核体系衔接不足、重点防治区划定与空间管控制度不兼容、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与“黄泥水”治理压力大、部分规划任务与实际需求出现偏离等。

3.规划调整意见

指标方面，1项约束性指标及3项引导性指标基于最新政策和考核要求予以调整，2项引导性指标（废弃土方合法处置率、城市水面率）按相关规划执行，不再纳入指标体系。

重点防治区划分方面，基于最新水土流失遥感监测数据，衔接国土空间规划，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重新划定重点预防区，取消重点治理区，并增补划定水土流失易发区。

重点任务方面，对水库实施区植被已自然恢复、供水功能取消的部分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任务进行调减。

（二）实施成效

1.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持续推进

全市将水土保持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工作统筹推进，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在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连年获评优秀。

全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在全国率先划定城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严格控制生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和采伐林木数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有序推进水土保持林种植、封禁治理等生态治理措施；强化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加强水库消涨带维护和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开展治水提质工程，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水生态环境迈向全面达优。2025年

全市（含深汕）水土保持率已达到97.76%。

2.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全面加强

（1）实现分类精准监管

全国首创生产建设项目“红、黄、绿”监管方式。根据扰动地表面积、挖填土方量等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将生产建设项目划分为红黄绿3个等级，进行分级监管，开展不同频次的监督检查，同时开展汛前、储备土地等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2）全过程数字管理

建成基于智慧水务平台的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建立遥感监管、实时监管、上下协同、内外一体的智慧水保平台，覆盖“方案审批—施工监管—验收”全流程，实现了全市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一张图、一表单、一台账、一张网”的“四个一”综合监管模式。实现对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100%线上办理，重大项目“远程监管”，对疑似黄泥水事件全过程处置。

3.水土保持基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在监测方面，全市逐年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精准掌握水土流失现状及动态变化，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供科学依据。除现有乌石岗坡面径流场省级监测点外，已建成茅洲河、大沙河、龙岗河等河流水文站共享的水土流失监测点。

在法规制度及标准化体系建设方面，深圳市发布实施了《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次修正），修订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出台了《深圳市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指南》《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等配套文件，印发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推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涵盖前期研究到施工阶段，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操性和精准性。

在科普宣教方面，强化宣传、靠前服务，开展宣贯会、观摩会、行业论坛、mini 云课堂，宣传水土保持新形势、新要求，推广好模式、新技术；主动上门服务，为参建单位树意识、送服务、解疑惑。连续 6 年成功举办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土生态）高峰论坛，不断输出水土保持“深圳经验”。

4.城市水土保持内涵不断拓展

深圳市作为全国第一批城市水土保持试点城市，围绕基础理论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政府监督管理 3 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形成了“点、线、面”型工程分类施策，建设与监管并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体系；构建了以预防保护为主、生态修复为辅，与城市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的源头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大数据分析、“空—天—地”一体化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水土保持监管，不断完善城市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体系，同时在全面城市化地区推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此基础上，深圳市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率先开展了水土保持碳汇交易试点，进一步丰富了城市水土保持内涵，推动和引领示范了全

国城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规划指标的进展情况

《规划》共设置 6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 项，以及涵盖“水、土、气、生”4 个方面的引导性指标 5 项。经综合评估，近期（2020 年）各项指标目标已基本达成；远期（2030 年）目标中，5 项指标经优化调整后预计可达，1 项指标预计难以达成。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设置了 1 项约束性指标，为**水土流失面积**。

指标设置：基准值（2013 年）40.76km^2，近期目标值（2020 年）25.00km^2，远期目标值（2030 年）≤25.00km^2，基准值及目标值均按照“深圳市水土流失强度分级标准”（以下简称“深圳地方统计口径”）统计。

指标统计口径说明：《规划》印发时，“水土流失面积”的基准值和目标值均按照“深圳地方统计口径”（详见表 2-1）进行统计。2017 年，为更好地对接国家及广东省公布的水土流失数据，深圳市水土流失面积开始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以下简称“行业标准”，详见表 2-2）进行统计，并同时公布“深圳地方统计口径”的统计数据；2019 年起，仅按“行业标准”进行统计。由于两种标准之间没有直接的转化关系，2019 年之后的水土流失面积统计数据无法直接与《规划》近、远期目标值进行对比，但可通过 2018 年按“深圳地方统计口径”统计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近年“行业标准”统计口径下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的下降趋势来推测规划目标的达

成情况。

《规划》采用的“深圳地方统计口径”水土流失强度分级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深圳市水土流失强度分级表（已停用）

等级	土壤侵蚀模数（10^4t/ km^2·a）	侵蚀厚度（mm）
严重级（Ⅲ）	2-6	14.8-44.8
一般级（Ⅱ）	0.8-2	5.9-14.8
较少级（Ⅰ）	0.2-0.8	2.0-5.9

水力侵蚀强度分级“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2 水力侵蚀强度分级（SL 190-2007）

级别	平均侵蚀模数 [t/（ km^2·a）]	平均流失厚度（mm/a）
微度	＜200，＜500，＜1000	＜0.15，＜0.37，＜0.74
轻度	200，500，1000-2500	0.15，0.37，0.74-1.9
中度	2500-5000	1.9-3.7
强烈	5000-8000	3.7-5.9
极强烈	8000-15000	5.9-11.1
剧烈	＞15000	＞11.1
注：本表流失厚度系按土的干密度 1.35g/cm^3 折算，各地可按当地土壤干密度计算		

完成情况：受统计口径影响，2020 年完成值（39.12km^2，按“行业标准”统计）与原目标值（≤25.00km^2，“深圳地方统计口径”）绝对数值无法直接比对。经评估，2018 年最后一次按“深圳地方统计口径”统计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25.69km^2（按“行业标准”统计值为 40.34km^2），已接近近期目标值；2020 年按“行业标准”统计，深圳市（不含深汕）水土流失面积为 39.12km^2。

2018 年至 2020 年，按照“行业标准”统计的水土流失面积累计下降 2.8%（1.22km^2），且侵蚀强度为“中度—剧烈”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比逐年大幅下降，由此可推测**近期目标已实质性达成**。近年来在更精准的遥感监测下，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总体仍然呈下降趋势。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水土流失面积为 34.25km^2，成效显著。综合研判，该约束性指标的管控目的已达成，近期目标已完成，**远期目标预计可如期完成**。

二、引导性指标完成情况

（一）“水”类指标

共设置了 2 项引导性指标，为**城市水面率**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1.城市水面率

指标设置：基准值（2013 年）4.1%，近期目标值（2020 年）4.7%，远期目标值（2030 年）10%。

完成情况：全市通过严格实施水域空间管控，在确保现有水面率不降低的前提下，完成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等工程的建设，有效增加与恢复了水域面积。根据深圳市水务局统计数据，2020 年城市水面率为 4.7%，近期目标已完成。2020 年以后，全市持续实施严格的水域空间管控，确保了城市水面率不降低，推测 2025 年指标维持在 4.7%以上。

当前深圳市国土空间利用已呈现高度复合化特征，水面率缺

乏进一步大幅拓展的物理空间。因此，《规划》中设定的远期目标值（≥10%）与深圳发展现状不符，不具备现实可行性，**远期目标不可达**。

表 2-3 城市水面率指标进展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完成值	2021 年推测完成值	2022 年推测完成值	2023 年推测完成值	2024 年推测完成值	2025 年推测完成值
城市水面率（%）	4.7	4.7	4.7	4.7	4.7	4.7

2.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指标设置：近期要求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达到 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远期要求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 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完成情况: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24 年修订版）》，至 2030 年，全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应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的目标，但从《规划》指标要求分析可知，实际考察内容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即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目标的建成区占比，因此该规划指标名称应调整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 2020 年—2025 年统计数据，2020 年全市 28.3%建成区面积已达到 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可判断**规划近期目标已达成**；2025 年全市 66.3%建成区面积已达到建设目标，指标进展良好。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按计划持续推进，结合指标进

展趋势判断，**预计远期目标可如期完成。**

表 2-4 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进展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完成值	2021 年完成值	2022 年完成值	2023 年完成值	2024 年完成值	2025 年完成值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28.3	37	46.1	55.1	63	66.3

（二）“土”类指标

共设置了 1 项引导性指标，为**废弃土方合法处置率**。

指标设置：近期及远期目标均为 100%。

完成情况：现行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划中已不再使用“废弃土方合法处置率”指标，导致该指标完成情况缺乏直接评估依据。鉴于废弃土方（主要为工程渣土与泥浆）属于建筑废弃物范畴，其处理处置相关指标由《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统筹制定，该规划采用的对标指标为“建筑废弃物安全处理处置率”（即运往合法消纳场所的建筑废弃物处置量占总产生量的比重），自 2019 年以来，深圳市（不含深汕）历年完成值均为 100%。此外，依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建筑废弃物的排放、运输及消纳环节已建立闭环监管机制，废弃土方均应依法妥善处置。

综合研判，该项引导性指标在 2020 年至 2025 年的完成值均为 100%。据此推断，**该指标近期目标已达成，远期目标预计可顺利达成**。

（三）“气”类指标

共设置了 1 项引导性指标，为**开发建设项目裸露地表覆盖率**。

指标设置：近期及远期目标均为100%。

完成情况：关于建设项目“裸露地表覆盖率”指标，《规划》定义是：因开发建设新产生裸露地表中，裸露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地表采取覆盖措施的面积占裸露地表总面积的百分比。实际深圳市已执行更严格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T34-2019）、《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规定（注：其中DB4403/T34-2019已于2025年8月25日废止，但相关管控要求已纳入现行《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中继续执行），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非施工作业面裸露时间超过48小时的应实现全覆盖。

在实际管理中，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即可视为该指标达标。**综合研判，近期目标已基本达成；**同时，随着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水平的日益提升，**预计远期目标亦可达成。**

（四）“生”类指标

共设置了1项引导性指标，为**开发建设项目边坡生态防护率**。

指标设置：近期及远期目标均为100%。

完成情况：关于“开发建设项目边坡生态防护率”指标，深圳市已执行《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T34-2019）、《边坡生态防护技术指南》（SZDB/Z 31-2010）、《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规定（注：其中DB4403/T34-2019、SZDB/Z 31-2010已于2025年8月25日废止，但相关管控要求已纳入现行《深圳市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中继续执行），要求工程开挖或填筑形成的边坡，在保证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有边坡生态防护要求的应采取生态防护措施。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时，基于客观条件，结合实际经验，将该指标目标值设置为≥99%，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即可视为达标。考虑该指标受限于客观条件，实际达到99%以上已属于高标准落实。因此，综合研判，**该指标近期目标可视为基本完成，远期目标预计基本可达。**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

《规划》围绕立体生态网络、行业监督管理、监测和文化构建了“四大体系”，根据“四大体系规划”工作内容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分期实施计划，包含近远期共计37项重点任务。其中10项任务为常态化开展任务，其余27项任务为阶段性任务。截至2025年，10项常态化开展任务均持续开展中；27项阶段性任务中，22项任务已完成（占比约81.5%），5项任务正常推进（占比约18.5%）。

一、立体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情况

立体生态网络体系共10项阶段性任务，其中8项已完成、2项正常推进，完成率80.0%。

（一）点式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实施

各区依托旧城改造或新建房建类项目全面开展房建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建设。具体措施包括实施微地形改造，配套建设蓄水池、渗水管、生态沟、透水地面、渗水洼塘、渗水浅井、雨水花园建设等；强化具有土壤蓄水保水功能的绿化措施，如增加抗污染类植物配置、立体绿化、植被覆盖率等；建设过程中采取应急沙袋、沉砂池、临时排水沟和洗车池等临时措施，减少施工期间水土流失。据不完全统计，房建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已开展518项，覆盖10个区（新区），共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14.12km^2以上。

笔架山体育公园、洪湖公园等现有公园绿地已开展公园类城

市生态水土保持建设，具体措施包括修建鱼鳞坑、水平沟、水平阶、生态沟、渗水洼塘等水土保持工程，通过改变坡面微地形增强土壤拦沙蓄水能力、增加地表植被覆盖率、减轻坡面径流冲蚀强度，充分发挥公园绿地滞洪作用，削减区域洪峰流量，减轻周边市政管网雨洪压力。据不完全统计，公园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已开展 28 项，共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4.29km^2 以上。

（二）线型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进展良好

各区（新区）依托改造或新建道路类项目全面开展道路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建设。具体措施包括谷坊、拦沙坝、生态沟、渗水洼塘、抗污染型绿化隔离带建设等；对沿线绿地和绿化带进行微地形改造，增加立体绿化和植被覆盖率，达到拦蓄调节径流量、削减洪峰流量、过滤路面有机及无机污染物、减少路面径流泥沙及污染物含量、降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压力的效果。典型项目包括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鹏坝通道工程、深圳市盐港东立交工程、民乐路市政工程等。据不完全统计，道路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已开展 865 项，覆盖 10 个区（新区），共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300.85km^2 以上。

以坝光核心启动区防洪（潮）排涝工程为代表的河道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也已开展建设。通过在河道两侧实施植被缓冲过滤带、河滩湿地、岸坡生态防护、水陆交错带绿化等，充分发挥植被防冲刷、拦截进入河道的泥沙及污染物的功能，共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15.61km^2 以上。

（三）面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灵活推进

已完成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实施松子坑水库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鉴于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铁岗水库、铜锣径水库实施区植被已自然恢复等原因，实施必要性不强，故调减相应工程量。长岭皮水库及周边生态修复治理已纳入森林生境保护修复工程。后续结合“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等，通过绿化迁移、植树造林、日常管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所辖范围水源涵养林覆盖情况和生态效益。

金龟小流域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已完成,干流整治河长3.05km,支流整治长度总计422m。白芒河、大沙河、大浪河、墩子河、西田水、长坑水库等均已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包含水土保持方面内容。福田河、新圳河、新洲河等56条小流域已完成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创建，小流域综合整治面积1605.45km^2。具体措施包括林草植被立体建设、地表微地形改造（鱼鳞坑、生态沟、水平阶整地）、渗水洼塘、谷坊、拦砂坝、植物护坡、河岸（库滨）带治理、湿地恢复、植被过滤等，使流域内的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从而拦蓄、调节径流泥沙和削减洪峰流量、削减有机及无机污染物、恢复流域自然生态。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共11项任务，其中阶段性任务中6项已完成、3项正常推进；常态化任务2项持续开展。阶段性任务完成率66.7%。

（一）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完善监督机制

2021 年以来，深圳市严格按照水利部和广东省水利厅的要求，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将水土保持工作与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河湖长制考核工作相衔接；三是充分发挥区、街道党委政府在规划实施、资金保障、组织发动、沟通协调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开展；四是推动市区两级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建立，细化和深化水土保持相关考核目标和内容；五是推动工务、交通、街道等建设项目较多的建设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监督监测系统

1.制度建设方面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于 2017 年修正出台，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第三次修订并公布；《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于 2020 年 3 月由深圳市政府印发，2025 年完成新一轮修订；2020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2024 年 10 月，深圳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

2.监督监测网络方面

深圳市以“强监管、补短板”为重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了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管理机制和法律建设；细化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各项要求，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责任；协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3.监督监测信息系统方面

2020年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性备案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面实现备案制“秒批”。2023年，深圳市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正式建成使用，打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事前审批、事中监督检查和事后设施验收的全过程业务流程，实现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100%线上办理和项目“远程监管”。2011—2025年，全市累计6805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攻关研发前瞻技术，制定相关标准

在基础研究方面，2020年开展深圳市典型区水土保持措施优化研究及典型区水土保持措施优化配置模式技术参数及其标准研究；完成水源保护林植物配置模式相关研究，建立适地适生的深圳市水土保持植物数据库；开展泥水分离措施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中的效用研究。

在标准化文件制定方面，深圳市水务局先后于2020年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2022年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导则（试行）》；2024年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2024年版）》，城市水土保持技术体系

不断完善。

三、监测体系建设情况

监测体系共 8 项任务，阶段性任务 4 项已完成，常态化任务 4 项持续开展，阶段性任务完成率 100%，监测网络逐步形成全覆盖。

（一）开展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加强水土保持定期监测

2017 年度，在 2016 年底验收的全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项目基础上，对照调查成果开展全面现场核查，进一步对全市水土流失关键性数据指标进行系统校验，全面准确掌握深圳市水土保持状况。自 2018 年开始，每年均开展水土流失遥感调查，为完善监测体系与评估标准提供数据支撑。

（二）新建监测站点，加强监测培训与宣传

已建成的水土流失长期监测站点，除现有乌石岗坡面径流场省级监测点外，还包括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大沙河、布吉河等重点流域监测站，各站点均有运营维护责任单位负责站点运行工作。《规划》实施期间，深圳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后续设计业务培训，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相关单位的水土保持业务负责人和骨干，以及全市相关从业人员、各行业处于前期咨询、尚未动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和施工单位负责人积极参与，有力推动了监测培训与宣传工作的开展。年度

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纳入深圳市水土保持公报统一发布。

四、文化体系建设情况

文化体系共 8 项任务，阶段性任务 4 项已完成，常态化任务 4 项持续开展，阶段性任务完成率 100%，全社会参与局面加快形成。

（一）加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与管理

深圳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自 2008 年建成后，陆续获评多项科普实践教育基地称号，并获得第九届国际风景园林管理类“主席奖”。园区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承担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近年来通过引入“科技园+互联网”概念优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宣传形式，全面提升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窗口的全国辐射效应。2022 年，新大河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成投用，作为科普教育型的城市水土保持先进技术科普示范园，集中展示城市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具备智慧监测、人工降雨模拟、科普教育宣传、新技术展示等综合功能。

（二）加强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

深圳市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2020 年，开展党员干部水土保持培训 2 次，服务青海、宁夏等地区干部 78 名；组织大型水土保持业务培训 2 次，参加培训 330 人；开展工地水土保持宣传 3286 人次；面向社会公众举办水土保持国策宣传专项活动 10 场，累计参与逾 6000 人次；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

园举办“小小讲解员”志愿活动等12场主题宣传活动，全年接待参观5.9万人次。2025年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共举办20场专题宣传活动，全年接待参观总人数达12.24万人次；至2025年底,园区自开园以来累计接待参观人数已达85.6万人次。

（三）提高水土保持公众参与

2020年，深圳市水务学会成立水土生态专业委员会，并成功承办首届水土生态论坛。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参与水土保持建设，科普宣传和教育实践，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坡耕地改梯田、水土保持植物种植等水土流失治理开发等。同时，依托“深圳市水务学会”“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深圳市水务局”等官方微博账号，在新媒体阵地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宣传。2020—2025年，深圳连续6年成功举办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土生态）高峰论坛。其中，2025年高峰论坛围绕“智慧水土保持技术创新与实践”为主题，共邀请13位专家作专题报告，吸引全国有关生态环境领域工作者约2万人次参与。

五、实施计划进展情况

《规划》提出近远期共计37项重点任务。其中10项任务为常态化开展任务,其余27项任务为阶段性任务。截至2025年底，10项常态化开展任务均持续开展中；27项阶段性任务中，22项任务已完成，占比81.5%；5项任务正常推进中，占比18.5%。规划任务进展情况总表如下（详表见附表2）：

表 3-1 《规划》任务进展情况总表

任务类别	总任务数	阶段性任务			常态化开展任务
		已完成个数	正常推进个数	完成进度	持续开展个数
立体生态网络体系规划	10	8	2	80.0%	0
监督管理体系规划	11	6	3	66.7%	2
监测体系规划	8	4	0	100%	4
文化体系规划	8	4	0	100%	4
总计	37	22	5	81.5%	10

第四部分 面临的形势和规划实施前瞻

一、外部环境变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规划》自2016年12月印发以来，国家政策、上位规划、空间管控制度、考核体系等外部环境已更新完善，对规划后续实施和推进带来较大影响。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水土保持工作作出重大部署

2023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意见》要求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以及相关保障措施。该文件是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全国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广东省印发落实《意见》具体措施

2024年4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文件结合广东省实际，对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作出系统安排。《若干措施》对广东省各市水土保持工作的目标设定、任务清单、责任分解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省级水土保持率目标明确

2023年5月，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2025年和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明确广东省2025年和2035年水土保

持率目标值。深圳市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全省水土保持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将水土保持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规划体系。

（四）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

2024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了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纲。该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为全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提供了最新的衔接依据。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纳入管理

自 2018 年起，深汕特别合作区由深圳市全面主导管理，其在发展规划与政策制定上已逐步与深圳接轨。受当时客观条件所限，2016 年印发的《规划》范围未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当前，深汕特别合作区不仅是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占比最高的区域，且正处于大规模快速开发建设阶段，工业园区、市政路网等项目密集推进。自然侵蚀基底高、开发建设强度大、监管能力相对薄弱，三重压力叠加致使治理任务异常艰巨。因此，亟需贯彻深圳市委市政府统筹管理要求，将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纳入指标及空间管控体系。

（六）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提出新要求

国家、部委先后发布的相关意见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一）人为水土流失日益成为监管重点

深圳市城市建设已进入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发展新阶段，自然水土流失面积占比逐渐减少，但基础设施建设将维持一定强度，人为水土流失将持续处于高位。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34.25km^2水土流失面积中，人为侵蚀占 94.07%，其中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超过 93%。2022—2025 年，因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的土地面积（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别为 174.80km^2、187.92km^2、197.75km^2及 135.40km^2，年均监管生产建设项目数百宗，建设工地、裸露边坡是核心泥沙策源地。施工期裸露地表在暴雨条件下产沙量可达无降雨状态下的数十倍，泥沙通过市政管网、河道扩散，引发“黄泥水”问题，是导致管网淤积、河床抬升、内涝加剧的原因之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导致的“黄泥水”问题仍然是当前城市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二）规划指标体系与现行考核体系衔接不足

《规划》约束性指标采用“深圳地方统计口径”统计水土流失面积，与国家、省现行“行业标准”无直接对应关系，无法直接转换。“水土保持率”作为国家及省级核心约束性考核指标，尚未纳入《规划》指标体系。部分引导性指标已被相关规划替代

或更新，指标引导性和必要性发生改变。

（三）重点防治区划定与空间管控制度不兼容

《规划》划定的重点防治区基于2013年（评估基准年）的土地利用资料，目前已无法有效衔接当前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亟需进行动态调整。

另外，《规划》将全市陆域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初衷是为了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力度，但与当前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不兼容，成为低风险区生产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的制约因素。因此，重点防治区范围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重新划定。

（四）部分规划项目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调整

部分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任务因水库实施区植被已自然恢复、供水功能取消等原因需要调减，相应的规划任务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系统优化。

三、规划实施展望

（一）2030年规划期末总体目标基本可达

综合判断，《规划》确定的1项约束性指标和5项引导性指标大部分进展顺利，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经指标优化调整后，规划期末总体目标预计可达成。本次中期评估将约束性指标“水土流失面积”调整为“水土保持率”后，深圳市将完成与国家、省级考核体系的全面衔接。

（二）“十五五”是规划实施的关键阶段

2026—2030年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意见》、广东省《若干措施》和广东省水土保持率目标的关键阶段，也是《规划》远期目标实现的冲刺阶段。需要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针对人为水土流失主导的矛盾、空间管控制度衔接等关键问题，强化精细化、系统化、智慧化管理，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三）中期评估是规划实施的必然选择

为系统衔接新政策、新要求、新形势，对规划指标体系、重点防治区范围、规划任务体系进行调整完善是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工作。本次中期评估提出的调整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水土保持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确保深圳市水土保持工作与国家、广东省相关要求保持一致的重要保障。

第五部分 规划调整意见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规划指标体系调整

（一）调整依据

本次指标体系调整的核心依据包括:《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 年 1 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 年 4 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和 2035 年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2023 年 5 月）等政策文件，以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务院 2024 年 9 月批复）、《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深圳市水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在编）等规划。

（二）指标调整意见

1.约束性指标调整

将“水土流失面积”调整为“水土保持率”，并对应更新远期目标值。

调整理由：“水土流失面积”是一个绝对数值，指一个区域内发生轻度及以上水土流失的土地总面积；“水土保持率”是一个相对比例，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即轻度以下水土流失）的面积占该区域国土总面积的比例。“水土流失面积”与“水土保持率”有明确的换算关系。

$$水土保持率=\left(1-\frac{水土流失面积}{区域国土陆域总面积}\right)\times 100\%$$

“水土保持率”更加能反映地区整体生态质量。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和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及考核目标要求，国家层面以及各省市在制定水土保持目标时，均将“水土保持率”作为最主要的量化考核目标。为更好地衔接国家及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便于不同区域间的横向对比，建议将指标替换为“水土保持率”。

此外，“水土流失面积”指标在统计口径上采用了已停用的“深圳地方统计口径”，与现行的“行业标准”存在差异且难以直接转化。因此应按照“行业标准”更新目标值。

目标设定：参考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发布的《水土保持率目标确定方法指南》设定规划远期目标值。**到2030年，深圳市（不含深汕）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定为≥98%（测算依据详见附件1）。**

2.引导性指标调整

优化调整3项引导性指标，涉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开发建设项目边坡生态防护率”“开发建设项目裸露地表覆盖率”；2项引导性指标“城市水面率”“废弃土方合法处置率”按相关规划执行，**不再纳入《规划》指标体系。**

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调整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从《规划》指标要求分析，实际考察内容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即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目标的建成区占比。该规划指标名称应更新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远期目标值不变。**

调整“开发建设项目边坡生态防护率”远期目标值：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深圳市在生产建设项目边坡防护方面已执行相关规范和指南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基于客观条件，结合实际经验，已经将该指标目标值设置为≥99%。考虑工程建设受限于客观条件，实际指标达到99%以上已属于高标准落实。因此，**建议将该指标远期目标值调整为更切合实际情况的≥99%**。

更新“开发建设项目裸露地表覆盖率”定义：《规划》阶段，该指标定义是：因开发建设新产生裸露地表中，裸露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地表采取覆盖措施的面积占裸露地表总面积的百分比。实际深圳市已执行更严格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T34-2019）、《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非施工作业面裸露时间超过48小时的应实现全覆盖。**因此，指标定义应更新。**

“城市水面率”不再列入《规划》的依据及理由：一是指标与核心任务关联度弱。水土保持的核心任务与水域空间管控的实

际成效之间缺乏直接的对应关系，该指标无法有效反映水土保持工作绩效。**二是指标目标脱离客观实际。**当前深圳市国土空间利用已呈现高度复合化特征，水面率缺乏进一步大幅拓展的物理空间。因此，《规划》中设定的远期目标值（≥10%）与深圳市发展现状不符，不具备现实可行性。**三是指标已在相关规划中统筹替代。**在《深圳市水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在编）中，已统一采用“水域面积率”予以替代，并作为核心指标，科学设定了 2030 年目标值（≥5%）。为避免指标交叉重复，该指标按相关规划执行，《规划》中无需再作单列。

“废弃土方合法处置率”不再列入《规划》的依据及理由：一是现行政策法规及规划中已不再使用该表述。废弃土方（主要为工程渣土与泥浆）属于建筑废弃物范畴，其处置指标应统一执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要求。该规划采用的对标指标为“建筑废弃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自 2019 年以来，深圳市（不含深汕）该指标历年完成值均为 100%，无需再单独设立废弃土方相关指标；**二是现有监管体系已实现全流程闭环。**依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建筑废弃物的排放、运输及消纳环节已建立闭环监管机制。规划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交警、城管、水务及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明确的责令改正与处罚措施。因此，无需在本规划中重复设置同类指标。

（三）调整后的规划指标表

调整后的规划指标表如下表所示。

表 5-1 基于中期评估调整后的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项	2025 年完成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定义
约束性	水土保持率	98.29%	⩾98%	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释义来源于《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引导性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66.3%	80%	指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建成区面积占全市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释义来源于《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开发建设项目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	100%	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裸露期超过 48 小时的非施工作业面采取覆盖措施的面积与总扰动面的比例。（释义来源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
	开发建设项目边坡生态防护率	⩾99%	⩾99%	项目区采用生态防护措施的边坡投影面积占全部边坡投影面积的比值。（释义来源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

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

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崩岗、岩溶区、坡地侵蚀集中区域以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近年来，国家和部委要求建立严格的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规定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需进行充分论证并提高防治标准。

《规划》将深圳市（不含深汕）陆域全部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已难以适应现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本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 2 点考量：一是划定情况与当前国土空间土地开发利用格局衔接不足。自 2013 年（评估基准年）以来，深圳市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已发生显著变化。《规划》划定重点防治区主要依据原城市总体规划，已无法有效衔接当前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亟需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划定方式与空间管控制度存在冲突。以往以全面提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导向的划定方式，与当前“精准施策、分类管控”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不相适应。既增加了低风险区项目落地的制度性成本，也导致监管难以聚焦真正的高风险区，不利于与现行政策体系的有效衔接。

本次中期评估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考《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指南》《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因素相结合的

方法开展重点防治区划定工作。划定过程中充分衔接了《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保水土保持空间管控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高度一致，科学划定深圳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将水土流失潜在风险较高的区域作为全市水土保持监管重点区域，全面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

（一）划定方法

考虑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管理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最大化，并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适应，根据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将深圳市划分为生态管控单元、农田保护单元及城镇开发单元，并参考《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指南》《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根据单元的定量指标和定性因素，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要区域，划分深圳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表5-2 深圳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指标体系构成表

类型区	划分指标			划分条件	约束性条件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定量指标	林草植被覆盖率	≥75%	同时满足	与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主体功能区划、相关规划不冲突
		轻度以下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比例	≥95%		
		集中连片	≥1hm²		
	定性因素	是否位于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区或湖库周边区	是	以定性判断为主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	重要		
		后期规划为重要生态功能区	是		

类型区	划分指标			划分条件	约束性条件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定量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比	⩾15%	须满足	与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主体功能区划、相关规划不冲突
		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总流失面积比例	⩾30%	须满足	
		集中连片	⩾1hm²	须满足	
	定性因素	现状及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危害程度	严重	以定性判断为主	
		水土流失治理紧迫程度	高		
		民生治理要求的迫切性	迫切		

（二）重点防治区调整结果

1.重点预防区

评估分析：充分衔接《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基于“底线约束与风险预防”相统筹的逻辑，本次重点预防区划定在包含了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红线外需限制开发、强化保育的集中区域（主要分布在“山边、水边、湖边、库边”等敏感地带），确保重点预防区空间范围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高度一致。

划定结果：综合定量指标测算与定性因素研判，在深圳市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框架下，将陆域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区”与“生态控制区”空间合并，并遵循集中连片原则（剔除孤零图斑，最小连片面积不小于1hm²），划定深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定总面积约771.90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38.64%（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2.重点治理区

评估分析: 根据深圳市目前的水土流失遥感监测与调查数据，全市现状水土流失以轻度侵蚀为主，不存在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严重流失区域。经核算，全市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现状水土流失面积占比及中度以上侵蚀比例，均远低于“水土流失面积比≥15%”或“中度以上流失面积占比≥30%”的重点治理区定量划分指标，不具备划定重点治理区的条件。

划定结果: 本次不再划定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定面积为0km²）。这客观反映出深圳市经过长期治理，已有效消除历史遗留的大规模集中连片水土流失问题。后续全市水土保持工作重心将全面转向“预防为主、保护优先”，聚焦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严格管控、面源污染防控、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及生产建设活动的精细化监管。

三、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科学划定易发区，是依法落实水保方案编报制度的空间前提。《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采用通用土壤流失方程计算并通过实测数据验证，认为从全省的大范围角度考虑，可将全省陆地范围划为水土流失易发区。

《规划》将深圳市（不含深汕）陆域全部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未对易发区进行明确界定。深圳作为高密

度超大型城市，生产建设活动极为密集，亟需通过补充划定水土流失易发区，为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报提供法定依据，消除监管盲区。

本次中期评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深圳市自然本底特征，开展水土保持易发区划定工作。

（一）划定方法

在法律界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将山地、丘陵界定为水土流失易发区。深圳全境地貌多丘陵（兼有台地、平原与滩涂），地形起伏较大，丘陵山地区已属于法定易发区范畴。

在上位规划支撑方面，《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将全省陆地范围界定为水土流失易发区。深圳应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此外，深圳降雨丰沛且台风暴雨频发，土壤侵蚀强度为中等以上，全市范围地表经扰动后易发生较强的水土流失，自然基底条件符合易发区划定条件。

（二）水土流失易发区划定

综合法定要求、科学论证以及深圳市自然与开发实际情况，将深圳市（不含深汕）全境陆地范围界定为水土流失易发区域，作为全市后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要求的重要空间依据。

四、重点任务调整

在立体生态网络体系规划中，面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方面的

饮用水源水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任务要求近期开展公明、清林径、铜锣径、长岭皮、龙口水库等水库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远期开展西丽、铁岗、石岩、三洲田、赤坳、大山陂—矿山等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以及岗头、东涌、洞梓、深圳、径心、枫木浪、红花岭、打马坜等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在“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推进过程中，鉴于部分水库实施区植被已自然恢复等原因，公明、清林径、铁岗、铜锣径4座水库及松子坑水库部分区域已经取消实施；岗头、长岭陂、大山陂—矿山、枫木浪、红花岭、打马坜等水库已取消或计划取消供水功能，且任务范围内已无规模化水土流失区域，故相关工作已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面转移，对应的规划任务建议取消。

因此，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中的相关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任务进行调减。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开展全面预防保护，从源头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加强监督，严格执法，保护地表植被，扩大林草覆盖，将潜在水土流失危害消除在萌芽状态，全面提升自然与城市生态系统的固

碳固土、水源涵养及面源污染削减能力。针对深圳市高度城市化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高强度开发特征，分类制定预防保护策略。

（二）进一步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

按照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原则，依据水土流失现状及防治需求，持续完善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统筹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林业等部门资源要素，协同发力、综合施治，重点针对人为水土流失，将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有机结合，生态与经济并重，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持续开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三）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与规则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强化源头管控，探索开展重点开发建设项目前期水土保持论证；持续推进设计、监理、施工“三贯通”，全面提升项目监管效能。落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监测、监理、验收等关键环节制度，强化全过程、全周期闭环监管。健全信用奖惩协同机制，驱动监管效能提档升级。常态化排查风险区域，建立重点项目风险台账；开展“黄泥水”排放风险精准预警与实时监控研究，强化科技赋能，实现精准溯源监管，严控“黄泥水”入河、入管、入渠。深化生态环境、水务、住建等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数据共享与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四）持续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价值

立足“城市水土保持”特色，以水土保持碳汇交易为先行突

破，依托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市场化运营等实体项目支撑，统筹整合全市涉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坚持“市场化交易、载体化运营、产业化融合、系统化保障”协同发力，推动将边坡生态治理、水源涵养保护、森林碳汇增汇等生态功能转化为可度量、可交易、可运营的现实经济价值，全面融入水经济发展大局，切实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屏障，走出一条具有深圳特色的水土保持生态价值转化与可持续发展道路。

（五）加强深汕合作区水保空间管控统筹

统筹全市水土流失监管体系，建议深汕特别合作区根据本次中期评估成果，对已印发实施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5年）》目标体系进行复核，并参照本次中期评估的技术思路与标准，衔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划定或复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及易发区。**后续需严格落实差异化水土保持管控要求，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将成果汇交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

（六）研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过程监管指标

深圳市水土流失呈现显著的人为扰动特征，城市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是主要诱因，未来水土保持工作的核心任务是深入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高质量、精细化的水土流失监管。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重点研究与现有监管制度相匹配的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流失过程管控指标，动态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质量和措施落实程度，进一步压实政府监管责任与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六部分 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各级政府作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统筹制定实施计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与任务。持续强化水土保持常态化协调机制，深化水务、发改、规资、住建等部门联动，健全信息共享与线索互联机制，形成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督导，建立动态跟踪评估机制，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法规保障

持续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体系，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及配套制度修订完善。严格规范日常监督与执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全面压实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推动依法全面综合防治。

三、加强要素保障

坚持政府与社会分工、市区事权划分原则，持续完善政府投资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在水土流失治理中的主导作用，统筹各级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必要财政投入；压实社会投资主体责任，依法督促建设单位足额保障监测及防治措施费用；积极改革投融资体制，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深度参与。

四、加强人才与技术保障

聚焦水土保持科技创新与智慧赋能，加大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力度，深化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吸收先进技术和经验。强化技术体系建设，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课题研究与试点探索，培育和规范技术服务市场。加快成果转化运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将人才绩效、技术创新与治理效率挂钩，探索综合治理新模式。

五、深化宣传教育

加大对水土保持成效与生态建设思路的宣传力度，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开展水土保持普法宣传与科普教育，切实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2030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值测算

以2025年水土流失调查资料为基础，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印发的《水土保持率目标确定方法指南》，参考近三年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结合广东省及其他省份的相关经验，对全市（不含深汕）2030年水土流失面积进行测算。预测水土流失面积应包括无需专项治理或不可完全治理的水土流失类型，含缓坡耕地、林草覆盖率较高的坡地及生产建设项目引发的阶段性水土流失。具体测算结果与研判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全市无需治理或不可完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水土流失类型	面积（km^2）	研判依据
地形坡度＜5°的缓坡耕地	约0.11	缓坡耕地水土流失程度轻微、危害性小，可采取一般耕作措施予以控制，无需开展专项治理。
地形坡度≥40°的自然水土流失区域	约2.04	在现有条件下治理收益小，应以自然恢复为主。
植被覆盖度超过75%的自然水土流失区域	约1.78	在现有条件下治理收益小，应以自然恢复为主。
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阶段性水土流失	约30—37.5	深圳市预期年均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土地面积按照150km^2计，取20—25%作为阶段性人为水土流失面积。
预测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约33.93-41.43km^2**	

根据预测结果，全市（不含深汕）预计2030年水土流失面积约33.93—41.43km^2，对应的水土保持率约为97.9—98.3%。

故将深圳市规划水土保持率目标值设定为≥98%，综合判断目标可达。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详表

类别	指标项		基准值（2013年）	目标值		完成值		2025年进度评价	2030年完成情况预判	备注
				近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2020年	2025年			
约束性	水土流失面积（km^2）	深圳地方统计口径	40.76	25.00	≤25.00	/	/	进展顺利（结合指标变化趋势判断）	预测目标可达（结合指标变化趋势判断）	受统计标准转换影响，2020年完成值与目标值无法直接比对。2018年最后一次按“深圳地方统计口径”统计的水土流失面积为25.69km^2（按“行业标准”统计值为40.34km^2），已接近近期目标值；2020年仅按“行业标准”统计，深圳市（不含深汕）水土流失面积为39.12km^2；2018年至2020年，按照“行业标准”统计的水土流失面积累计下降2.8%（1.22km^2），由此推测近期2020年目标已实质性达成。结合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趋势及水土保持工作成效，判断远
		水利行业分级标准	/	/	/	39.12	34.25			

类别		指标项	基准值（2013年）	目标值		完成值		2025年进度评价	2030年完成情况预判	备注
				近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2020年	2025年			
										期目标可如期完成。
引导性	水	城市水面率（%）	4.1	4.7	10	4.7（实测值）	4.7（推测值）	**存在问题**	**预测目标不可达**	2020年实测城市水面率为4.7%。后续根据全市水面率未下降的结果，推断2025年完成值约为4.7%。 当前深圳市国土空间利用已呈现高度复合化特征，水面率缺乏进一步大幅拓展的物理空间。因此，《规划》中设定的远期目标值（≥10%）与深圳市发展现状不符，不具备现实可行性。预测远期目标不可达。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将	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将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	进展顺利	预测目标可达	从规划指标要求分析，实际考察内容应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类别		指标项	基准值（2013年）	目标值		完成值		2025年进度评价	2030年完成情况预判	备注
				近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2020年	2025年			
				达到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达到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比28.3%	比66.3%			历年完成值根据市水务统计数据。
	土	废弃土方合法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以同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预测目标可达（以同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现行政策法规及规划中已不再使用该指标，其完成情况评估缺乏直接依据。废弃土方适用于《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中的“建筑废弃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自2019年以来，深圳市（不含深汕）该指标完成值均为100%，据此推断近期目标已达标，远期目标预计可顺利达成。

类别		指标项	基准值（2013年）	目标值		完成值		2025年进度评价	2030年完成情况预判	备注
				近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2020年	2025年			
	气	开发建设项目裸露地表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项目通过验收可视为达标）	预测目标可达	建设项目已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非施工作业裸露地表超过48小时应全面覆盖。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即可视为达标。
	生	开发建设项目边坡生态防护率（%）	-	100	100	≥99%	≥99%	基本达标（项目通过验收可视为达标）	预测目标基本可达	建设项目已执行《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生产建设项目边坡生态防护率≥99%。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即可视为达标。

附表 2 规划任务进展情况详表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一）	立体生态网络体系规划			
1	各区依托旧城改造或新建房建类项目（占地面积≥0.05km^2，预估 10 个区共需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6.08km^2），分别建设至少 1 个房建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近期（2016—2020）	根据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信息，房建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已开展 518 项，覆盖 11 个行政区（新区、合作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4.12km^{2}以上。	已完成
2	选择莲花山公园、笔架山公园、东湖公园、中山公园等公园绿地（预估需改造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40km^2），开展公园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近期（2016—2020）	根据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信息，公园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已开展 28 项，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4.29km^{2}以上。	已完成
3	各区依托改造或新建道路类项目（道路长度>1.00km，预估 10 个区共需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10km^2），分别开展至少 1 条道路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建	近期（2016—2020）	根据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信息，道路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已开展 865 项，覆盖 11 个行政区（新区、合作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300.85km^{2}以上。	已完成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设。			
4	坝光核心启动区防洪（潮）排涝工程（预估改造面积0.20km²），开展河道类城市生态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建设。	近期（2016—2020）	坝光核心启动区防洪（潮）排涝工程已开展，整治河道总长12.97km，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115.61km²以上。	已完成
5	全面推广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建设经验（预估需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3km²/a）。	远期（2021—2030）	对接海绵城市工作要求及目标，根据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信息，点式、线型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工程已建设生态水土保持措施面积51.78km²/a。	正常推进
6	开展公明、清林径、铜锣径、长岭皮、龙口水库等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面积14.74km²。	近期（2016—2020）	已实施“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鉴于实施区植被已自然恢复等原因，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铁岗水库、铜锣径水库、龙口水库实施必要性不强，因此仅保留了松子坑水库部分区域；长岭皮水库及周边生态修复治理已纳入森林生境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后续结合“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等，通过绿化迁移、植树造林、日常管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所辖范围水源涵养林覆盖情况和生态效益。	**已完成（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工程量及内容）**
7	开展西丽、铁岗、石岩、三洲田、赤坳、大山陂-矿山水库等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面积约30.26km²。	远期（2021—2030）	根据全市水土流失调查成果，实施区域内已不存在规模化水土流失区域，且大部分已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工作，无需开展专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部分水库如大山陂—矿山水库已取消供水功能，后续可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已完成（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8	开展岗头、东涌、洞梓、深圳、径心、枫木浪、红花岭、打马坜等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面积约 7.47km²。	远期（2021—2030）	岗头水库、枫木浪水库、红花岭水库、打马坜水库已取消供水功能，相关任务可纳入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工作。深圳、罗田、茜坑等水库已创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创建面积 101km²。	正常推进（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9	开展金龟小流域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7.97km²。	近期（2016—2020）	金龟小流域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已完成，干流整治河长为 3.05km，支流整治长度总计 422m。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11902.39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19km²；白芒河、大沙河、大浪河、墩子河、西田水等均已开展流域综合整治。	已完成
10	开展屋山、大浪、鹅颈水、西田水、白芒河、大堪河、墩子河、新大河等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60.28km²。	远期（2021—2030）	屋山、大浪、鹅颈水、西田水、白芒河、大堪河、墩子河、新大河分别位于宝安区沙井河、龙华区龙华河、光明区鹅颈水库、光明区茅洲河中游、南山区大沙河、南山区大沙河、坪山区坪山河干流下游、大鹏新区南澳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上述生态清洁小流域均已完成创建。	已完成（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二）	**监督管理体系规划**			
1	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近期（2016—2020）	2017 年度，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指导意见》（水保〔2017〕108 号）相关文件精神，市一级组织召开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座谈会，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进行专题宣贯和全面部署，同时积极对接省水利厅，针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及其考核机制进行研究细化，	已完成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并将相关考核任务成功纳入2018年度市政府绩效评估规程体系，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贯彻落实。区一级积极探索辖区水土保持防治区域划分，逐步推动工务、交通、街道等建设项目较多的建设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和深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内容。	
2	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远期 （2021—2030）	2021年以来，深圳市严格按照水利部和广东省水利厅的要求，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将水土保持工作与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河长（湖长）制考核工作相衔接。三是充分发挥区、街道党委政府在规划实施、资金保障、组织发动、沟通协调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开展。四是推动市区两级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建立，细化和深化水土保持相关考核目标和内容。五是推动工务、交通、街道等建设项目较多的建设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和深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内容。	持续开展
3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出台《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管理办法》、《水土流失突发事件应对和预警办法》等。	近期 （2016—2020）	2017年度，《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修正出台，2024年第三次修订工作正式完成，于4月30日公布。2020年3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规定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设计与实施、监督检查与执法、设施验收、责任与查处等相关要求，已全面涵盖了任务要求的监督管理、验收管理等内容。2018年，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编写了《深圳市水土流失突发事件应急	已完成 （从实际需求出发，出台条例、指南及相关规定，已发挥相应指导作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预案》。	用）
4	出台《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改革办法》《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管理办法》等。	远期（2021—2030）	2020年12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2024年10月深圳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规范、统一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内容，保障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完善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相关依据；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继续开展相关办法的修正、立项出台等工作。	正常推进（将从实际需求出发，持续出台和完善条例、指南及相关规定）
5	建立健全市、区级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网络。	近期（2016—2020）	深圳市以“强监管、补短板”为重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修正《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完善了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管理机制和法律建设，细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各项要求，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领导；协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已完成
6	初步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监测信息系统。	近期（2016—2020）	2016年启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项目，2021年正式投入使用。2020年，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性备案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面实现备案制“秒批”；组织开展全市生产建设项目的汛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移交执法，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日常监管与水政执法的长效合作机制及案源移交机制，将典型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案件纳入集中打击水土	已完成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保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7	完善与维护水土保持监测系统。	远期 （2021—2030）	2021年，深圳市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打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事前审批、事中监督检查和事后设施验收的全过程业务流程，实现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100%线上办理和项目的“远程监管”，持续完善与维护水土保持监测系统。	持续开展
8	开展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模式研究、水源保护林生态效益研究、水源保护林植物配置模式研究、水土保持措施标准化研究、开展城市生态水土保持“降流速、沉泥沙；调水流、消洪峰；配植物、减污染；优生态、净土壤”主要内涵拓展性研究。	近期 （2016—2020）	2020年开展了深圳市典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调研工作，相继开展深圳市典型区水土保持措施优化研究及深圳市典型区水土保持措施优化配置模式技术参数及其标准研究。系统总结了深圳市各典型工程施工区水土保持措施配置模式和技术参数，为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2020年完成了水源保护林植物配置模式相关研究，明确了建设工程施工区等不同下垫面条件下初期降雨径流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成分和污染物含量特征，定量率定了不同水土保持植物配置模式和空间分布格局以及生态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削减面源污染的功能和效益，建立了适地适生的深圳市水土保持植物数据库，提出了针对不同立地类型的削减城市面源污染的典型水土保持植物配置模式。 已开展泥水分离措施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中的效用研究，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常出现的黄泥水问题，探索泥水分离有效措施，引导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泥水分离工	已完成 （从实际需求出发，开展相关研究，已发挥相应指导作用）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作，避免“黄泥水”入河入渠，保护生态环境。	
9	继续开展水源保护林生态效益、水源保护林植物配置模式、城市生态水土保持内涵拓展研究等，同时开展深圳市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目标及指标研究、深圳市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配套设施研究、深圳市水土流失容许量研究等。	远期（2021—2030）	2024年深圳市正式印发《深圳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了深圳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范围和目标、分类及评价标准、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保障等内容；后续将从实际需求出发，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价值转化、生产建设项目“黄泥水”定量化监管等相关研究。	正常推进（从实际需求出发，开展相关研究）
10	出台《深圳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导则》《深圳城市生态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制图标准》《深圳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综合定额》等、修编《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报指南》。	近期（2016—2020）	2020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2020年深圳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内容覆盖了设计制图的标准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综合定额可以参照工程建设相关定额来执行，因此无需出台专项标准；2022年深圳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导则（试行）》；2024年深圳市水务局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2024年版）》，完成修编工作。	已完成（从实际需求出发，出台技术规范、指引及导则，已发挥相应指导作用）
11	《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模式》《深圳市水土保持措施标准》等。	远期（2021—2030）	结合已经印发的规范和指南等文件的落实情况，继续开展相关优化完善相关工作。	正常推进（从实际需求出发，开展相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关研究）
（三）	监测体系规划			
1	2017 年，2019 年全市水土流失调查。	近期（2016—2020）	2017 年度，在 2016 年底验收的全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项目基础上，对照调查成果开展全面现场核查，进一步对全市水土流失关键性数据指标进行系统校验，全面准确掌握深圳市水土保持状况。2018 和 2019 年开展了年度水土流失遥感调查。	已完成
2	于 2021、2023、2025、2027、2029 年开展全市水土流失调查。	远期（2021—2030）	2021—2025 年连续五年均开展了水土流失遥感调查。	按年度持续开展
3	新建铁岗水库、西丽水库、石岩水库 3 个入库长期监测站点，新建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大沙河、布吉河 6 个重点流域长期监测站点。	近期（2016—2020）	已建成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大沙河、布吉河 6 个监测站点，均具备水位、雨量、流量、泥沙等监测功能。因环库截污工程的建设，铁岗水库、西丽水库、石岩水库的入库流量主要由原水调水量构成，自然入库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入库长期监测站点建设必要性不强，因此暂未建设。	已完成
4	维护监测站点运行。	远期（2021—2030）	监测站点均有运营维护责任单位负责站点运行工作。	持续开展
5	监测培训与宣传。	近期（2016—2020）	深圳市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专业培训。2020 年，深圳市水务局举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后续设计业务培训，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	已完成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相关单位的水土保持业务负责人和骨干，以及全市相关从业人员，各行业处于前期咨询、尚未动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共220人参加培训。	
6	监测培训与宣传。	远期（2021—2030）	深圳市重视并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专业培训，历年均开展过多渠道、多形式的水土保持宣教。2025年，深圳市开展了7次施工工地水土保持示范学习交流观摩会、15场《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的宣贯会、12场水土保持普法宣传、涉水法律法规宣贯会，还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宣传进工地、进校园等系列活动。	持续开展
7	监测公报编制。	近期（2016—2020）	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情况纳入深圳市水土保持公报中发布。	已完成
8	监测公报编制。	远期（2021—2030）	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情况纳入深圳市水土保持公报中发布。	持续开展
（四）	**文化体系规划**			
1	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与管理。	近期（2016—2020）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自2008年建成后，陆续被评为多个科普实践教育基地，并获得第九届国际风景园林管理类“主席奖”。为确保园区的有效运营管理，深圳市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委托水土保持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承担园区的运营管理，并逐步建立完善园区管理制度，制定了一	已完成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园区的管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近年来，通过引入“科技园+互联网”概念优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宣传形式，全面提升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窗口的全国辐射效应，努力开创城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工作新局面。	
2	现有科技示范园的运营及维护，各区（除南山区）开展以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测、科研科技、科普宣传、特色产业、休闲观光等为一体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	远期 （2021—2030）	水保园持续发挥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植树护绿、节水宣传、研学实践及学术交流等多元载体，不断创新科普形式、丰富内容供给，显著提升了科普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有效增强了公众的生态文明素养。 2022 年，在大鹏新区创建了新大河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打造科普教育型的城市水土保持先进技术集中科普示范园，展示城市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具备智慧监测、人工降雨模拟、科普教育宣传、新技术展示等功能。	持续开展
3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	近期 （2016—2020）	深圳市积极开展国策宣传教育，2020 年，深圳市通过多种途径落实年度水土保持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其中，开展党员干部水土保持培训 2 次，服务青海、宁夏等地区干部 78 名；组织大型水土保持业务培训 2 次，参加培训 330 人；开展工地水土保持宣传 3286 人次，知名报刊登报宣传 2 次；面向社会公众举办水土保持国策宣传专项活动 10 场，累计参与逾 6000 人次；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先后举办“小小讲解员”志愿活动等 12 场主题	已完成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期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评估
			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水土保持理念和水情教育知识。	
4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	远期（2021—2030）	2021年以来，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持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活动，结合“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宣传月等重点节点，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一系列国策宣传教育、水文化宣传科普活动。2025年，市水保园成功举办20余场国策宣传与水文化科普活动，全年接待游客12.24万人次。截至2025年底，开园以来累计接待总量已达85.6万人。	持续开展
5	成立深圳市水土保持学会。	近期（2016—2020）	2020年深圳市水务学会成立了水土生态专业委员会，覆盖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内容。	已完成
6	发展民间水土保持团体。	远期（2021—2030）	鼓励和引导民间团体参与水土保持建设，如参与水保知识宣传和教育实践，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坡耕地改梯田、水土保持植物种植等水土流失治理开发等。	持续开展
7	开设深圳市城市水土保持论坛、开通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	近期（2016—2020）	依托“深圳市水务学会”“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深圳市水务局”等官方微博账号，在新媒体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已完成
8	维护运营宣传媒体。	远期（2021—2030）	除了在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外，2020—2025年，深圳连续6年成功举办全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土生态）高峰论坛。其中，2025年高峰论坛围绕“智慧水土保持技术创新与实践”为主题，共邀请13位专家作专题报告，吸引全国有关生态环境领域工作者约2万人次参与。	持续开展